

高中卷 3

新概念

高中语文
阅读计划

点评

启示写作新角度

课
堂
的
延
伸

名家 名作百 八篇

导读

引导阅读新思路

孙国强 编著

提示

开拓知识新视野

SH 上海画报出版社

打开阅读的视野

代序

孙国强

关于读书的道理、读书的重要性和读书带来的乐趣，可以写很多的文章。蒙田说：书，是人生旅途的必需品。茨威格说：书，是通向世界的入口。我国元代的翁森，写过“四时读书乐”的优美篇章：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读书之乐乐陶陶，起弄明月霜天高……但在当今中学生的身上，这种对读书的认识和读书带来的乐趣，似乎正在悄悄地溜走。中学生阅读现状的调查表明，中学生的阅读面普遍较窄。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2002年4月，上海市第十五届中学生作文竞赛的优胜者在华东师大参加由大学的教授、学者，重点中学的校长、特级教师等专家组织的答辩会。令这些专家和学者感到吃惊和遗憾的是，这些文章写得颇为不俗的同学，平时阅读的，仅仅是一些文摘类的杂志和一些当代作家的散文集，阅读面十分狭窄，对于许多中国的和世界的名著，知之甚少，对于一些重要的文化典籍，很少涉猎，也就是说，缺少一种文化的积淀。作文竞赛的优胜者尚且如此，那么还有那么多没有获奖的广大的中学生的阅读现状又会如何呢？

中学时代是一个人阅读的大好时光，有人曾作过研究，认为一个人在18至24岁之间，是读书的黄金时代。在这个年龄段，不仅人的记忆力比较好，而且求知欲特别旺盛，对新鲜事物有一种十分敏锐的感受能力。我们在许多作家（包括艺术家、科学家）的回忆性文章中可以看到，中学时代，是一个如饥似渴，废寝忘食的阅读时代，一书到手，往往如获至宝，许多名著，在中学时代早已看过多遍，而这种阅读所留下的深刻印象，在以后的长长的岁月中，难以磨灭，并且对他们的创作、治学和今后的成就，产生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忽略中学时代的阅读，让这宝贵的黄金时代白白地溜走，是一件多么可惜的事啊！加强中学生的课外阅读，引导同学们多读书，读好书，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也是我们选编这本集子的主要目的。

如何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呢？建议和方法可能有千条万条，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帮助学生打开阅读的视野。著名作家杨绛曾经有过一个十分形象的比喻，她把书比作壶公悬挂在屋上的那把壶，那个东汉时候卖药的壶公，白天在街上卖药，晚上就跳入壶中，而壶中别有天地日月，而且还有生存其间的人物，是另外一个精彩的世界。书也是如此，你不论打开哪一本书，小说、戏剧、传记、游记、日记，以至散文诗词，其中都别有天地，别有日月星辰，打开的壶越多，你的视野就越开阔。你的视野开阔了，你发现了在你的面前，有这么多的东西可

供你选择,你发现了前人已经为我们写出了这么多睿智的书籍,你发现了许许多多你原来根本就没有想到的问题,你发现了有些你一直因惑不解的东西,原来前人早已作出了解答,这时,你的阅读的兴趣自然而然的就被激发起来了,你想去打开其他的壶的欲望就愈强烈。

要打开阅读的视野,最好的方法当然就是直接多读名著和经典,因为名著和经典都是经过长久的时间冲刷,在众多的文化成果中积淀下来的最好的思想和感情的结晶,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直接与第一流的作家作品交流,其事半功倍的效果是不言而喻的(现在已有一些有识之士提出,为了引导中学生多读名著和经典,在高考和中考的阅读分析的选文时,要选一些文学史上有定评的名家名篇)。但对于中学生来说,一下子阅读名著,可能会有一些困难,这不仅仅是时间上的问题,比如课业的沉重,比如电视、电影、广播乃至网络等现代传播媒体的冲击,更主要的,可能还有一种心理上的障碍,有时候,望着那一部部卷帙浩大的名著,首先就有了一种望而生畏、敬而远之的感觉,而由于时代、生活经验乃至文化背景的限制,一些名著,有时候很难读懂(比如有的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奖作品)。那么,为了架起一座通向名著和经典的桥梁,我们不妨先去了解这些作家,看一看这些大作家们是如何工作和生活的,比如,巴尔扎克是如何反复修改自己的作品的,有时候为了一个句子,竟然花费整个的晚上,比如梭罗在勘察森林和土地时,丝毫不比一个真正的农民逊色,而女作家乔治·桑,对于自己是否美貌,有着独特的见解。走近这些大作家,消除和他们之间的陌生感和距离感,那么,自然而然就会激发起阅读他们作品的欲望来。尤其是一些名家描写名家的文章,比如萧伯纳的《贝多芬百年祭》,比如雨果的《悼念乔治·桑》,比如徐志摩的《谒见哈代的一个下午》,不仅可以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这些作家的精神,而且它们本身就是文字精美,富有强烈感染力的文学佳作,可以让我们从名家的记叙和描写中学到如何观察人物和刻画人物的技巧。阅读这类文章,可谓是一举两得。

与阅读视野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阅读的兴趣。一个人的阅读欲望或者对哪些书的阅读欲望,往往与他的阅读兴趣是密切相关的。冰心在七岁时就开始读《三国演义》,当时她连书上的许多字都认不全,却一知半解地读了下去,居然能越看越懂,其动力就在于她的舅父每天晚上给他们几个表兄妹讲《三国演义》,激起了她的浓厚的兴趣。读书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当所读之书和自己的生活经验有了亲密的关系,书才越读越有味道。那么,为了激发我们阅读名家名著的兴趣,不妨让我们先来读读那些名家们所写的以我们身边的日常生活为题材的小文章。比如吃饭、喝茶,比如开门开窗,这类题材,我们耳闻目睹,天天亲历,但也许从未想到过其中还蕴涵着这么多的道理吧,那么,这些大作家是怎么会从中发现这些大道理的呢?他们是如何观察生活,是通过怎样的角度来发现生活中的真、善、美的呢?由这些小文章入手,学着从名家的眼光来看生活,看世界,也会使我们对这些大作家逐渐产生兴趣,激发起我们阅读他们的大部头名著的欲望。所以,大作家的小文章,也是我们在选编本书时的一个主要原则。

与阅读视野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是阅读的习惯。鲁迅先生在谈到读书时曾经提出过一种读书方法,叫做“随便翻翻”,尽管鲁迅先生说是把它当作一种消闲的读书方法的,但在随

便翻翻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就已经读了许多的书。著名的科学家杨振宁也十分重视这种“随便翻翻”的读书法,他把这种读书方法称之为“渗透性读书法”。他感慨这种方法“大凡识得字、读得书,无论何人、何时、何地都是做得到的,但却往往不大为人们重视”。那么,对于名家名著,我们是不是也可以采取这种“随便翻翻”的方法呢?如果我们不把它们当作神圣的偶像,如果我们不要求在阅读它们时一定要读出点“微言大义”来,只是把它们当作一本普通的书来读,也不必一定要花大块大块的时间,有时间就翻上那么几页,可不可以呢?有一位美籍华人梁厚甫先生,有感于中国人和美国人不同的读书态度和习惯,认为中国人对于读书的观念太过隆重,比如有条件的要专设一间书房,没条件的也会安置一个书桌,而造成的结果是读书反而少了,而美国人把读书看得很平凡,读书时不必找宁静的环境,随时随地,想读就读,读的书反而就比较多。这确实是读书中的辩证法,读名著的道理,正与此相同。

为了帮助同学们打开阅读的视野,本书在选编时,不仅对文章的内容,而且对文章的体裁,我们也尽可能地使它丰富多样,比如有随笔杂感,有作家的回忆,有游记,有传记、有自叙,有悼词,有“遗嘱”,我们还专门辟了一个“名人尺牘”的单元,多种多样的体裁,可以使我们的眼界更加宽阔。

为了使同学们阅读时不至于感到沉闷,本书所选的文章一般都比较短小,但个别优秀的名篇,比如爱默生写的梭罗的一生,汪曾祺为纪念老师沈从文逝世而写的文章,内容和文字都十分精彩,尽管稍长,我们还是保留了,相信大家读了以后也一定不会失望。

为了帮助同学们阅读,每篇文章都有作者简介、阅读提示和一定的批注,提示和批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家对文章有一个总体性的理解,考虑到本书的主要任务并不是专业的研究,所以文章中有些与文章的总体理解关系不大的内容或比较冷僻的内容,一般不注,这也与本书的编写宗旨,即激发同学们的阅读兴趣,打开同学们的阅读视野是一致的。

著名出版家王云五先生在回顾自己小时候的读书经历时感慨地说,对于孩子,读书本来是他们的一种权利,而由于家长和老师的督责,读书却变成了一种为家长和老师而读的义务。他小时候很苦,当学徒的时候老板不准他读书,这反而激发了他读书的兴趣,使他没有放弃自己读书的权利。今天,我们有很好的读书条件,但也存在着误把自己的权利当成义务的危险,我们可要珍惜自己的权利,不要轻易地把它放弃了啊!

目 录

人 物 剪 影

- 1 吻火梁遇春 3
- 2 星斗其文,赤子其人.....汪曾祺 5
- 3 三幅画宗 璞 12
- 4 这家伙流沙河 15
- 5 寒花葬志归有光 18
- 6 板桥自叙郑 燮 19
- 7 “傻气”.....[法国] 乔治·桑 21
- 8 悼念乔治·桑.....[法国] 雨 果 23
- 9 他无所不能.....[俄罗斯] 安·阿赫马托娃 26
- 10 光荣的荆棘路.....[丹麦] 安徒生 28
- 11 从罗丹得到的启示.....[奥地利] 斯·茨威格 32

感 悟 人 生

- 1 笑冰 心 37
- 2 途中梁遇春 39
- 3 我的四季张 洁 44
- 4 我为何而生.....[英国] 罗 素 47
- 5 人.....[前苏联] 高尔基 49
- 6 论爱.....[英国] 雪 莱 55
- 7 论友谊.....[英国] 弗·培根 57
- 8 坚硬的荒原.....[乌拉圭] 何塞·恩里克·罗多 61
- 9 生命的五种恩赐.....[美国] 马克·吐温 64

10	论创造	[法国] 罗曼·罗兰	67
11	草莓	[波兰] 伊瓦什凯维奇	70

走近大师

1	谒见哈代的一个下午	徐志摩	75
2	记齐白石	钱歌川	80
3	科学发现的几点体会	丁肇中	83
4	贝多芬百年祭	[英国] 萧伯纳	85
5	我与绘画的缘分	[英国] 温·丘吉尔	90
6	遗嘱	[法国] 罗丹	94
7	回忆巴尔扎克	[法国] 戴·戈蒂耶	98
8	梭罗的一生	[美国] 爱默生	101
9	获奖演说	[美国] 福克纳	109
10	在诺贝尔文学奖金授奖仪式上的书面发言	[美国] 欧·海明威	111
11	毕加索论毕加索	[西班牙] 毕加索	113

敬告作者

名家名作百八篇

人物剪影

高中卷3

引言

据说东晋画家顾恺之为裴楷画像,画完以后,总觉得没有把他的气质画出来,后来,在他的脸上添画了三根胡子,才把裴楷的气质烘托了出来,这就是“颊上三毫”的掌故。可见,要把一个人的精神画出来是很难的。至于用文字来刻画人物,其难度当然也不言而喻,关键也是能够找到表现人物性格的“三毫”。

我们阅读本单元的文章,首先就是要从这些大作家的文章中,学习他们是怎样抓住最能够表现人物性格的关键细节,把人物栩栩如生地再现给我们的。比如梁遇春写徐志摩,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吻火”动作,就把徐志摩的性格写活了。俄国女诗人阿赫马托娃写莱蒙托夫,把他的其他的种种行为都忽略,只突现他的不凡的气质和才华。归有光为婢女写葬志,只寥寥数语,抓住她几个最能传神的细节,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就活灵灵地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本单元还有几篇文章,是作者自己为自己“画”的像,自己写自己,什么东西最是能够表现自己,当然应该是最清楚的了。

然而我们阅读本单元的文章,除了上述的目的之外,还可以从文章本身的内容中获得教益。比如雨果纪念乔治·桑的文章,我们就可以感受一下乔治·桑的精神,郑板桥的自叙,我们就可以从中看一看一个被称为“怪才”的艺术家,原来还有十分严谨的一面,至于安徒生为我们描绘的人类历史的那一组伟大的群像,对于我们精神上的激励和鼓舞,那就更不能小看了。

【阅读提示】

如何才能把一个人写活?最重要的是写出他的内在精神。用“吻火”这样一个诗一般的意象来形容和刻画徐志摩,真是再贴切也不过了。这不仅由于徐志摩死于飞机失事的那一团熊熊大火中,也不仅是由于徐志摩自己在为纸烟点火时说过“吻火”这两个字,而是因为这就是徐志摩的生活态度,也就是徐志摩的内在的精神。徐志摩的性格、徐志摩一生对美与爱与自由的追求,都在这两个字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



吻 火

梁遇春

①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写人当然最好写人的眼睛,但眼睛也是最难写的。

② 用银灰色来描绘诗人的眼睛,颇为奇特,但把这种眼睛与探索人生和宇宙之谜联系起来,与希腊雕像联系起来,就觉得这种色彩选得极好。

③ 徐志摩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同时又是一个诗人,即便是在遭受挫折,最痛苦的时候,也没有对生活失望。

④ 这是徐志摩一生的浓缩。是他的人生态度的最精辟的概括。胡适说:“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真是一片春光,一团火焰,一脸热情。”

回想起志摩先生,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他那双银灰色的眸子。^①其实他的眸子当然不是银灰色的,可是我每次看见他那种惊奇的眼神,好像正在猜人生的谜,又好像正在一叶一叶揭开宇宙的神秘,我就觉得他的眼睛真带了一些银灰色。他的眼睛又有点像希腊雕像那两片光滑的、仿佛含有无穷情调的眼睛,我所说银灰色的感觉也就是这个意思吧。^②

他好像时时刻刻都在惊奇着。人世的悲欢,自然的美景,以及日常的琐事。他都觉得是很古怪的,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他天天都是那么有兴致,就是说出悲哀的话的时候,也不是垂头丧气,厌倦于一切了,却是发现了一朵“恶之花”,在那儿惊奇着。^③

3年前,在上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拿着一根纸烟向一位朋友点燃的纸烟取火,他说道:“Kissing the fire”(吻火)这句话真可以代表他对于人生的态度。^④人世的经验好比是一团火,许多人都是敬鬼神而远之,隔江观火,拿出冷酷的心境去估量一切,不敢投身到轰轰烈烈的火焰里去,因此过个暗淡的生活,简直没有一点的光辉,数十年的光阴,就在计算怎么样才会不上当里面消逝去了,结果上了个人当。他却肯亲自吻这团生龙活虎般的烈火,火光一照,化腐臭为神奇,遍地开满了春花,难怪他天天惊异着,难怪他的眼睛跟希

希腊雕像的眼睛相似，希腊人的生活就是像他这样吻着人生的火，歌唱出人生的神奇。^⑤

这一回在半空中他对于人世的火焰作最后的一吻了。

⑤ 这段诗一般的话，仿佛让徐志摩复活了，也使我们对人生有了一种新的认识。

【作者简介】

梁遇春(1906—1932)，现代散文家、翻译家。福建闽侯人。笔名秋心。毕业于北大英语系，先在暨南大学任助教，后在北大图书馆任职。著有散文集《春醪集》、《泪与笑》等。

【阅读提示】

这是一篇学生写老师的文章，也是一个文学大家写另一个文学大家的文章，这就使这篇文章具有了较高的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这篇文章虽然有点长，但我们可以从中读到，一个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的士兵，是怎样经过自己的努力，成为现代文学史上的著名作家的；也可以读到，作者是如何在众多的材料中选取最能够表现人物性格的细节，如何精心的构思，从而把一个人写活的，而作者深深的感情，又是怎样在淡淡的、朴素的文字中间不可遏止地流出，使人们受到强烈的感染的。



星斗其文，赤子其人

汪曾祺

沈先生逝世后，傅汉斯、张充和从美国电传来一幅挽辞。字是晋人小楷，一看就知道是张充和写的。词想必也是她拟的。只有四句：

不折不从 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 赤子其人

① “不折不从”的“从”，和“星斗其文”的“文”，就是沈从文的名字。

② 如果我们光看沈从文先生的那些优美抒情的文章，似乎很难将他与少数民族的蛮劲、狠劲以及“极富耐力的体魄”联系起来。但正是因为有了这两个条件，才使得他能够做出常人难以想象的事情。

这是嵌字格，^①但是非常贴切，把沈先生的一生概括得很全面。这位四妹对三姐夫沈二哥真是非常了解。——荒芜同志编了一本《我所认识的沈从文》，写得最好的一篇，我以为也应该是张充和写的《三姐夫沈二哥》。

沈先生的血管里有少数民族的血液。他在填履历表时，“民族”一栏里填土家族或苗族都可以，可以由他自由选择。湘西有少数民族血统的人大都有一股蛮劲，狠劲，做什么都要做出一个名堂。黄永玉就是这样的人。沈先生瘦瘦小小（晚年发胖了），但是有用不完的精力。他小时是个顽童，爱游泳（他叫“游水”）。进城后好像就不游了。三姐（师母张兆和）很想看他游一次泳，但是没有看到。我当然更没有看到过。他少年当兵，漂泊转徙，很少连续几晚睡在同一张床上。吃的东西，最好的不过是切成四方的大块猪肉（煮在豆芽菜汤里）。行军、拉船，锻炼出一副极富耐力的体魄。^②二十岁冒冒失失地闯到北平来，举目无亲。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就想用手中的一枝笔打出一个天下。经常为弄不到一点东西“消化消化”而愁。冬天屋里生不起火，用被子围

起来,还是不停地写。我1946年到上海,因为找不到职业,情绪很坏,他写信把我大骂了一顿,说:“为了一时的困难,就这样哭哭啼啼的,甚至想到要自杀,真是没出息!你手中有一枝笔,怕什么!”他在信里说了一些他刚到北京的情形。——同时又叫三姐从苏州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安慰我。他真的用一枝笔打出了一个天下了。^③一个只读过小学的人,竟成了一个大作家,而且积累了那么多的学问,真是一个奇迹。

沈先生很爱用一个别人不常用的词:“耐烦”。他说自己不是天才(他应当算是个天才),只是耐烦。他对别人的称赞,也常说“要算耐烦”。看见儿子小虎搞机床设计时,说“要算耐烦”。看见孙女小红做作业时,也说“要算耐烦”。他的“耐烦”,意思就是锲而不舍,不怕费劲。^④一个时期,沈先生每个月都要发表几篇小说,每年都要出几本书,被称为“多产作家”,但是写东西不是很快的,从来不是一挥而就。他年轻时常常日以继夜地写。他常流鼻血。血液凝聚力差,一流起来不易止住,很怕人。有时夜间写作,竟致晕倒,伏在自己的一摊鼻血里,第二天才被人发现。^⑤我就亲眼看到过他的带有鼻血痕迹的手稿。他后来还常流鼻血,不过不那么厉害了。他自己知道,并不惊慌。很奇怪,他连续感冒几天,一流鼻血,感冒就好了。他的作品看起来很轻松自如,若不经意,但都是苦心刻琢出来的。《边城》一共不到七万字,他告诉我,写了半年。^⑥他这篇小说是《国闻周报》上连载的,每期一章。小说共二十一章, $21 \times 7 = 147$,我算了算,差不多正是半年。这篇东西是他新婚之后写的,那时他住在达子营。巴金住在他那里。他们每天写,巴老在屋里写,沈先生搬个小桌子,在院子里树阴下写。巴老写了一个长篇,沈先生写了《边城》。他称他的小说为“习作”,并不完全是谦虚。有些小说是为了教创作课给学生示范而写的,因此试验了各种方法。为了教学生写对话,有的小说通篇都用对话组成,如《若墨医生》;有的,一句对话也没有。《月下小景》确是为了履行许给张家小五的诺言“写故事给你看”而写的。同时,当然是为了试验一下“讲故事”的方法(这一组“故事”明显地看得出受了《十日谈》和《一千零一夜》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试验一下把六朝译经和口语结合的文体。这种试验,后来形成一种他自己说是“文白夹杂”的独特的沈从文体,在四十年代的文字(如《烛虚》)中尤为成熟。他的亲戚,语言学家周有光曾说“你的语言是古英语”,甚至是拉丁文。^⑦沈先生讲创作,不大爱说“结构”, he说是“组织”。我也比较喜欢“组织”这个词。“结构”过于理智,“组织”更带感情,较多作者的主观。他曾把一篇小说一条一条地裁

③ 这一句话,写出了人物的真性格,所以给人的印象极深。

④ 刻画人物,要善于找出他们身上的最有代表性,最有表现力的一句话、一个动作,这样,人物就写活了。

⑤ 这是一个典型的细节,大家可以设想一下,夜间,晕倒在自己的一摊鼻血中,多么可怕啊,一般人是很难坚持下去的,这就看出了他的蛮劲和狠劲。

⑥ 淡淡的几个数字,把他“苦心刻琢”的创作态度变现出来了。

⑦ 沈从文的性格独特,决不受社会上文学风气的影响,而是以“我”作为文学的标准和价值。所以,语言上形成独特的“沈从文体”,不是偶然的。

开,用不同方法组织,看看哪一种形式更为合适。沈先生爱改自己的文章。他的原稿,一改再改,天头地脚页边,都是修改的字迹,蜘蛛网似的,这里牵出一条,那里牵出一条。作品发表了,改。成书了,改。看到自己的文章,总要改。有时改了多次,反而不如原来的,以至三姐后来不许他改了(三姐是沈先生文集的一个极其细心,极其认真的义务责任编辑)。沈先生的作品写得最快,最顺畅,改得最少的,只有一本《从文自传》。这本自传没有经过冥思苦想,只用了三个星期,一气呵成。

他不大用稿纸写作。在昆明写东西,是用毛笔写在当地出产的竹纸上的,自己折出印子。他也用钢笔,蘸水钢笔。他抓钢笔的手势有点像抓毛笔(这一点可以证明他不是洋学堂出身)。《长河》就是用钢笔写的,写在一个硬面的练习簿上,直行,两面写。他的原稿的字很清楚,不潦草,但写的是行书。不熟悉他的字体的排字工人是会感到困难的。他晚年写信写文章爱用秃笔淡墨。用秃笔写那样小的字,不但清楚,而且顿挫有致,真是一个功夫。^⑧

他很爱他的家乡。他的《湘西》、《湘行散记》和许多篇小说可以作证。他不止一次和我谈起棉花坡,谈起枫树坳,——一到秋天满城落了枫树的红叶。一说起来,不胜神往。黄永玉画过一张凤凰沈家门外的小巷,屋顶墙壁颇零乱,有大朵大朵的红花——不知是不是夹竹桃,画面颜色很浓,水气泱泱。沈先生很喜欢这张画,说:“就是这样!”八十岁那年,和三姐一同回了一次凤凰,领着她看了他小说中所写的各处,都还没有大变样。家乡人闻知沈从文回来了,简直不知怎样招待才好。他说:“他们为我捉了一只锦鸡!”锦鸡毛羽很好看,他很爱那只锦鸡,还抱着它照了一张相,后来知道竟作了他的盘中餐,对三姐说“真煞风景!”锦鸡肉并不怎么好吃。沈先生说及时大笑,但也表现出对乡人的殷勤十分感激。他在家乡听了傩戏,这是一种古调犹存的很老的弋阳腔。打鼓的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他对年轻人打鼓失去旧范很不以为然。沈先生听了,说:“这是楚声,楚声!”他动情地听着“楚声”,泪流满面。^⑨

沈先生八十岁生日,我曾写了一首诗送他,开头两句是:

犹及回乡听楚声,

此身虽在总堪惊。

端木蕻良看到这首诗,认为“犹及”二字很好。我写下来的时候就有点觉得这不大吉利,没想到沈先生再也不能回家乡听一次了!他的家乡每年有人来看他,沈先生非常亲切地和他们谈话,一坐半天。每当同乡人来了,原来在座的朋友或学生就只有退避在一边,听他们谈

⑧ 都是极富个性的细节。

⑨ 这个细节,使“赤子其人”,跃然纸上。

话。^⑩沈先生很好客,朋友很多。老一辈的有林宰平、徐志摩。沈先生提及他们时充满感情。没有他们的提携,沈先生也许就会当了警察,或者在马路旁边“瘪了”。我认识他后,他经常来往的有杨振声、张奚若、金岳霖、朱光潜诸先生、梁思成林徽因夫妇。他们的交往真是君子之交,既无朋党色彩,也无酒食征逐。清茶一杯,闲谈片刻。杨先生有一次托沈先生带信,让我到南锣鼓巷他的住处去,我以为有什么事。去了,只是他亲自给我煮一杯咖啡,让我看一本他收藏的姚茫父的册页。这册页的芯子只有火柴盒那样大,横的,是山水,用极富金石味的墨线勾轮廓,设极重的青绿,真是妙品。杨先生对待我这个初露头角的学生如此,则其接待沈先生的情形可知。^⑪杨先生和沈先生夫妇曾在颐和园住过一个时期,想来也不过是清晨或黄昏到后山谐趣园一带走走,看看湖里的金丝莲,或写出一张得意的字来,互相欣赏欣赏,其余时间各自在屋里读书做事,如此而已。沈先生对青年的帮助真是不遗余力。他曾经自己出钱为一个诗人出了第一本诗集。1947年,诗人柯原的父亲故去,家中拉了一笔债,沈先生提出卖字来帮助他。《益世报》登出了沈从文卖字的启事,买字的可定出规格,而将价款直接寄给诗人。柯原1980年去看沈先生,沈先生才记起有这回事。他对学生的作品细心修改,寄给相熟的报刊,尽量争取发表。他这辈子为学生寄稿的邮费,加起来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⑫抗战时期,通货膨胀,邮费也不断涨,往往寄一封信,信封正面反面都得贴满邮票。为了省一点邮费,沈先生总是把稿纸的天头地脚页边都裁去,只留一个稿芯,这样分量轻一点。稿子发表了,稿费寄来,他必为亲自送去。李霖灿在丽江画玉龙雪山,他的画都是寄到昆明,由沈先生代为出手的。我在昆明写的稿子,几乎无一篇不是他寄出去的。1946年,郑振铎、李健吾先生在上海创办《文艺复兴》,沈先生把我的《小学校的钟声》和《复仇》寄去。这两篇稿子写出已经有几年,当时无地方可发表。稿子是用毛笔楷书写在学生作文的绿格本上的,郑先生收到,发现稿纸上已经叫蠹虫蛀了好些洞,使他大为激动。沈先生对我这个学生是很喜欢的。为了躲避日本飞机空袭,他们全家有一阵住在呈贡新街后迁跑马山桃源新村。沈先生有课时进城住两三天。他进城时,我都去看他。交稿子,看他收藏的宝贝,借书。沈先生的书是为了自己看,也为了借给别人看的。“借书一痴,还书一痴”,借书的痴子不少,还书的痴子可不多。有些书借出去一去无踪。有一次,晚上,我喝得烂醉,坐在路边,沈先生到一处演讲回来,以为是一个难民,生了病,走近看看,

^⑩对故乡的感情,是别的东西所无法替代的。

^⑪写人也像画画一样,有时候采用烘托的方法比直接描写的效果要好得多。

^⑫前文写别人如何对待他,这里写他怎样对待别人。

⑫看似淡淡的叙述，实际上这种细节在学生的中心是会铭记一辈子的。

⑬高尚清白、幽默温雅，当然是受沈先生的影响。

⑭在该俭省的地方要俭省，而在能表现人物性格的时候就要敢于浓墨重彩。

⑮沈从文著有学术专著《中国古代服饰研究》。

是我！他和两个同学把我扶到他住处，灌了好些酽茶，我才醒过来。有一回我去看他，牙疼，腮帮子肿得老高。沈先生开了门，一看，一句话没说，出去买了几个大桔子抱着回来了。⑯沈先生的家庭是我见到的最好的家庭，随时都在亲切和谐气氛中。两个儿子，小龙小虎，兄弟怡怡。他们都很高尚清白，无丝毫庸俗习气，无一句粗鄙言语，——他们都很幽默，但幽默得很温雅。一家人于钱上都看得很淡。⑰《沈从文文集》的稿费寄到，九千多元，大概开过家庭会议，又从存款中取出几百元，凑成一万，寄到家乡办学。沈先生也有生气的时候，也有极度烦恼痛苦的时候，在昆明，在北京，我都见到过，但多数时候都是笑眯眯的。他总是用一种善意的、含情的微笑，来看这个世界的一切。到了晚年，喜欢放声大笑，笑得合不拢嘴，且摆动双手作势，真像一个孩子。只有看破一切人事乘除，得失荣辱，全置度外，心地明净无渣滓的人，才能这样畅快地大笑。⑱

沈先生五十年代后放下写小说散文的笔（偶然还写一点，笔下仍极活泼，如写纪念陈翔鹤文章，实写得极好），改业钻研文物，而且钻出了很大的名堂，⑲不少中国人、外国人都很奇怪。实不奇怪。沈先生很早就对历史文物有很大兴趣。他写的关于展子虔游春图的文章，我以为是一篇重要的文章，从人物服装颜色式样考订图画的年代和真伪，是别的鉴赏家所未注意的方法。他关于书法的文章，特别是对宋家所未注意的方法。他关于书法文章，特别是对宋四家的看法，很有见地。在昆明，我陪他去逛街，总要看看市招，到裱画店看看字画。昆明市政府对面有一堵大照壁，写满了一壁字（内容已不记得，大概不外是总理遗训），字有七八寸见方大，用二爨掺一点北魏造像记笔意，白墙蓝字，是一位无名书家写的，写得实在好。我们每次经过，都要去看看。昆明有一位书法家叫吴忠荃，字写得极多，很多人家都有他的字，家家裱画店都有他的刚刚裱好的字。字写得很熟练，行书，只是用笔枯扁，结体少变化。沈先生还去看过他，说“这位老先生写了一辈子字！”意思颇为他水平受到限制而惋惜。昆明碰碰撞撞都可见到黑漆金字抱柱楹联上钱南园的四方大颜字，也还值得一看。沈先生到北京后即喜欢搜集瓷器。有一个时期，他家用的餐具都是很名贵的旧瓷器，只是不配套，因为是一件一件买回来的。他一度专门搜集青花瓷。买到手，过一阵就送人。西南联大好几位助教、研究生结婚时都收到沈先生送的雍正青花的茶杯或酒杯。沈先生对陶瓷鉴赏极精，一眼就知是什么朝代的。一个朋友送我一个梨皮色釉的粗瓷盒子，我拿去

给他看，他说：“元朝东西。民间窑！”有一阵搜集旧纸，大都是乾隆以前的。多是染过色的，瓷青的、豆绿的、水红的，触手细腻到像煮熟的鸡蛋白外的薄皮，真是美极了。至于茧纸、高丽发笺，那是凡品了。（他搜集旧纸，但自己舍不得用来写字。晚年写字用糊窗户的高丽纸，他说：“我的字值三分钱。”）

在昆明，搜集了一阵耿马漆盒。这种漆盒昆明的地摊上很容易买到，且不贵。沈先生搜集器物的原则是“人弃我取”。其实这种竹胎的，涂红黑两色漆，刮出极繁复而奇异的花纹的圆盒是很美的。装点心，装花生米，装邮票杂物均合适，放在桌上也是个摆设。这种漆盒也都陆续送人了。客人来，坐一阵，临走时大都能带走一个漆盒。有一阵研究中国丝绸，弄到许多大藏经的封面，各种颜色都有：宝蓝的、茶褐的、肉色的，花纹也是各式各样。沈先生后来写了一本《中国丝绸图案》。有一阵研究刺绣。除了衣服、裙子，弄了好多扇套、眼镜盒、香袋。不知他是从哪里“寻摸”来的。这些绣品的针法真是多种多样。我只记得有一种绣法叫“打子”，是用一个一个丝线疙瘩缀出来的。他给我看一种绣品，叫“七色晕”，用七种颜色的绒绣成一个团花，看了真叫人发晕。他搜集、研究这些东西，不是为了消遣，是从中发现、证实中国历史文化的优越这个角度出发的，研究时充满感情。⑩我在他八十岁生日写给他的诗里有一联：

玩物从来非丧志，

著书老去为抒情。

这全是记实。沈先生提及某种文物时常是赞叹不已。马王堆那副不到一两重的纱衣，他不知说了多少次。刺绣用的金线原来是盲人用一把刀，全凭手感，就金箔上切割出来的。他说起时非常感动。有一个木俑（大概是楚俑）一尺多高，衣服非常特别：上衣的一半（连同袖子）是黑色，一半是红的；下裳正好相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黑的。沈先生说：“这真是现代派！”如果照这样式（一点不用修改）做一件时装，拿到巴黎去，由一个长身细腰的模特儿穿起来，到表演台上转那么一转，准能把全巴黎都“镇”了！他平生搜集的文物，在他生前全都分别捐给了几个博物馆、工艺美术学院和工艺美术工厂，连收条都不要一个。

沈先生自奉甚薄。穿衣服从不讲究。他在《湘行散记》里说他穿了一件细毛料的长衫，这件长衫我可没见过。我见他时总是一件洗得褪了色的蓝布长衫，夹着一摞书，匆匆忙忙地走。解放后是蓝卡其布或涤卡的干部服，黑灯芯绒的“懒汉鞋”。有一年做了一件皮大衣（我记

● 对于古代文化的研究，无论是书法、瓷器、旧纸、漆器、刺绣，每研究一种，都非常投入，而且必有成果，其中的原因，就是因为他“研究时充满感情”。

得是从房东手里买的一件旧皮袍改制的,灰色粗线呢面),他穿在身上,说是很暖和,高兴得象一个孩子。吃得很清淡,我没见他下过一次馆子。在昆明,我到文林街二十号他的宿舍去看他,到吃饭时总是到对面米线铺吃一碗一角三分钱的米线。有时加一个西红柿,打一个鸡蛋,超不过两角五分。三姐是会做菜的,会做八宝糯米鸭,炖在一个大砂锅里,但不常做。他们住在中老胡同时,有时张充和骑自行车到前门月盛斋买一包烧羊肉回来,就算加了菜了。在小羊宜宾胡同时,常吃的不外是炒四川的菜头,炒茨菇。沈先生爱吃茨菇,说“这个好,比土豆‘格’高”。他在《自传》中说他很会炖狗肉,我在昆明,在北京都没见他炖过一次。有一次他到他的助手王亚蓉家去,先来看看我(王亚蓉住在我们家马路对面,——他七十多了,血压高到二百多,还常为了一点研究资料上的小事到处跑),我让他过一会来吃饭。他带来一卷画,是古代马戏图的摹本,实在是精彩。他非常得意地问我的女儿:“精彩吧?”那天我给他做了一只烧羊腿,一条鱼。他回家一再向三姐称道:“真好吃。”他经常吃的荤菜是:猪头肉。^⑧

⑧ 生活上的简朴和随意,伟人几乎都有这种美德,但每个人的具体表现是不一样的。文章在写这些时,通过许多非常具体的生活小事来描写,所以十分形象生动。而且即使是很简朴的人,也会有自己的爱好,描写时也不应该忽略,这样才能真正写出一个活生生的人。

⑨ 即使是翻江倒海的感情,也只是淡淡地、平静地叙述,但给人的感受仍然是强烈的。

⑩ 用一盆草来结尾,给人留下无尽的想象。

他的丧事十分简单。他凡事不喜张扬,最反对搞个人的纪念活动。反对“办生做寿”。他生前累次嘱咐家人,他死后,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遗体告别。但火化之前,总要有一点仪式。新华社消息的标题是沈从文告别亲友和读者,是合适的。只通知少数亲友。——有一些景仰他的人是未接通知自己去的。不收花圈,只有约二十多个布满鲜花的花篮,很大的白色的百合花、康乃馨、菊花、菖兰。参加仪式的人也不戴纸制的白花,但每人发给一枝半开的月季,行礼后放在遗体边。不放哀乐,放沈先生生前喜爱的音乐,如贝多芬的“悲怆”奏鸣曲等。沈先生面色如生,很安详地躺着。我走近他身边,看着他,久久不能离开。这样一个人,就这样地去了。我看他一眼,又看一眼,我哭了。^⑨

沈先生家有一盆虎耳草,种在一个椭圆形的小小钧窑盆里。很多人不认识这种草。这就是《边城》里翠翠在梦里采摘的那种草,沈先生喜欢的草。^⑩

【作者简介】

汪曾祺(1920—1997),当代作家、戏剧家。江苏高邮人。善于描写地方风习和世态人情。主要作品有小说《受戒》,小说集《邂逅集》,剧本《范进中举》、《芦荡火种》等。并有《汪曾祺全集》行世。